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修訂

一、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規範本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戒及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包括：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所規定之情形：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3、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4、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 (1)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內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2)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學校或機關(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3)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為性騷擾。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情形：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3、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其認定及樣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等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於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本校教職員工如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五、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六、本校利用各種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針對本校所屬教職員工，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七、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4-25941512 分機 222

(二)傳真號碼：04-25943220

(三)專用電子信箱：ueue1220@yahoo.com.tw

(四)專責單位：本校人事室

八、本校於知悉所屬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通報，並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

1、協助申訴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4、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6、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7、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

1、協助被害人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2、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3、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4、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提起申訴。

5、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6、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醫療、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或機關(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學校或機關(事業單位)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下列處置，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並檢討所屬場所安全，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二)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教職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事件，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受理申訴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

(二)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3、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4、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6、申訴日期。

(三)申訴不合前二款規定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